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100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藝術領域教師精進研習實施計畫1份

(33977300_113310080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精進研習」計畫，鼓勵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6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錄取名額以 30 名為上限，以報名之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蘭雅國小（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7號）地下一樓綜合教室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2日，請上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研習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加研習教師

吉林國小 1131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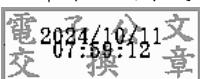


佩戴識別證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六)研習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洽聯絡人蘭雅國小教學組葉孟莉組長，電話：02-28366052分機2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4/10/11 文
交換章

裝

83

訂

線